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專利制度的本意，在於賦予發明者一定時間的排他權，使發明在增進社會效益的同時也能為發明者帶來收益；如此一來，同時能藉由保護智慧結晶、回饋發明人來鼓勵人類創新，進而可對於整體社會之發展、生活水準加以提昇，而達到雙贏的目標。

因此，在創新導向的競爭中，以智慧財產作為競爭之工具已廣為企業所運用，如 Intel 以專利作為競爭利器，而 Microsoft 積極地捍衛其軟體著作權。然而，若在智慧財產的競爭中，能夠在更進一步地將智慧財產建構成產業標準，其競爭力將遠遠超過單獨的智慧財產。

Intel 在微處理器的競爭中能夠常保不墜，並非只是靠單純地技術或專利，而是以技術和專利為基礎發展了一個硬體的開發平台與介面，再以此制訂了每一個世代的 PC 標準，早在產品推出以前，Intel 就已經在其 CPU 和任何與下一代電腦相關介面上制訂了標準，同時也申請了實施此標準的必要專利，在此嚴密的專利保護下，要能夠在實施 Intel 的標準時又不觸犯專利，幾乎是不可能。在此競爭的環境中，Intel 藉由專利掌控了整個標準，就彷彿是整個 Intel 相容 PC 的秩序與利益的分配者，因此，其他的微處理器廠商，如 AMD，必須面對

不只是對Intel的競爭，而是整個Intel相容電腦的分工體系<sup>1</sup>。由此可見，標準的競爭比專利的競爭更嚴酷。

近年來，台灣高科技廠商開始投注大量的心血在於專利申請上，由公告的美國專利數目，或許能窺知一、二，台灣專利權人 2004 年在美獲取專利數已位居美國以外全球第三位<sup>2</sup>，在這樣的數據下，應該值得驕傲，然若從訴訟案例來看，台灣廠商卻仍明顯處於挨打的狀態，在光電產業、光儲存產業、半導體產業、IC設計業等，都有相當多的案例說明台灣廠商雖然在專利的數量上已達一定的成效，但是專利在運用上仍障礙重重。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台灣產業在產業價值鏈上已由過去的製造階段往設計階段邁進，甚至許多大企業已經開始以自己的品牌行銷產品，例如半導體產業或光電產業以往純粹以製造、出口的經營型態下，智慧財產權常常都由歐美的品牌商負責，台灣產業只要管好製造即可。在此產業價值鏈重組的同時，對於智慧財產的經營，尚未有很好的營運模式，以致在此階段因智慧財產糾紛而消耗了公司的競爭力。

許多專利聯盟案例的成功，如 MPEG LA 與 DVD 6C、都說明了

---

<sup>1</sup> Annabelle Gawer, Michael A. Cusumano, "Platform Leadership: How Intel, Microsoft, and Cisco Drive Industry Innovati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st edition (April 29, 2002).

<sup>2</sup> 根據USPTO([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的公告，2004 年美國專利獲證排名仍以美國居首，其第二至五名分別為德國、日本、台灣、韓國，台灣以 7207 件位居美國以外的全球第三。

以專利為基礎所產生標準後能帶來的龐大商業利益。使得標準之爭，成為國際性大集團的必爭之地。過去在專利聯盟相關議題的探討通常著重於專利法與競爭法之間平衡性的探討，尤其美國在 1995 年 4 月 6 日公布了智財授權的反托拉斯準則，隨後並核准了 MPEG-2 與 DVD 兩案，一時之間，這些準則成了國際大廠在成立聯盟的主要依據，問題的焦點也漸侷限於對專利聯盟適法性的探討上。

然而，對於台灣廠商而言，更應該被關心的議題應該放在『如何利用專利聯盟，從被動的被授權者，轉變為主動的授權者』，專利法、競爭法只是這個議題的兩個環節，應該一同加入討論的尚包含：國內外產業環境、上下游供應鏈關係、專利營運模式與商業策略的結合等。本研究將不偏重於適法性的探討，而是希望藉由對國內相關產業的分析，提出發展專利聯盟的可行建議。

#### **研究問題重點：**

- 1.在國外廠商已建立標準並滿佈專利叢林的領域中，台灣廠商的專利運用模式應如何調整？
- 2.台灣廠商有沒有機會發展專利聯盟？要如何運用策略補足相關之能力。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之研究方法主要是透過文獻整理、案例分析及專利價值分析等方式進行。

- 一、 文獻回顧法：整理國際上的現況報導、美國最新研究資料與國內的現況，將經由文獻回顧，收集與整理分析工作。使用的文獻包含期刊論文、政府公報、雜誌、研討會文獻、……報刊消息等書面資料。
- 二、 案例研究：針對與本文相關之著名商業案例，如 MPEG-2 與 MPEG LA，研究其內部優勢與外部環境，與其在決策後之利害得失，來建立成功商業化之模式。
- 三、 實證分析：利用專利文獻，進行實證分析，交叉分析專利與標準制訂過程的關係，說明標準制訂者在專利申請過程的策略。
- 四、 策略分析：由產業結構、技術結構、產品結構及營收等資訊，藉由以上之案例模式，推導出台灣產業可能營運的策略。

###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限制

本論文第一章緒論先說明本研究之動機；第二章透過相關之文獻說明產業標準與專利聯盟之形成方式與其重要性；第三章藉由影像壓縮技術 MPEG-2 之案例來分析其成因、形成之過程與其商業模式之要

件；第四章在進一步藉著分析參與 MPEG-2 規格制訂的 Sony 公司，來瞭解在於專利佈局、產品結構、產業結構…之策略；第五章則以前述之分析過程作成本論文之結論與建議。

要瞭解專利聯盟的可行性，以文獻的探討研究、配合大量訪談的統計彙整，似乎較能掌握完整的資料。然而，標準的制訂策略、研發管理、專利申請與策略，常是企業的重要機密。欲從事訪談以獲得公司的內部策略，難度相當高。

本研究嘗試以 MPEG-2 之成功案例為實證標的，分析其在專利佈局、標準制訂的配套措施，並分析 MPEG-2 標準中最為成功的 SONY。透過這一連串的實證分析，能夠得到此國際級大企業最為真實策略作為。然而，因為此分析並未配合訪談，在分析中難免需要對前因與後果的關連性稍做假設，此為本論文在研究上的主要限制。